

法律保护你

土地房屋及其他

全先银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保护你：土地房屋及其他/全先银著. —北京：中国
审计出版社，1999. 5

(农村法律顾问丛书)

ISBN 7-80064-775-7

I. 法… I. 全… III. ①所有权-民法-中国-普及读
物 ②物权法-中国-普及读物 N.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5896 号

法律保护你 土地房屋及其他

全先银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1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6.0 印张 130 千字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6.00 元

ISBN 7-80064-775-7/D · 184

1 财产所有权

旧中国农村，社会的财产绝大部分集中在地主、官僚手中，对于广大普通农民来说，只占有极少的财产，特别是没有对土地的所有权，生活难以保障，所以不得不依附于地主，任其剥削。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农民翻身做了主人，生活条件有了极大的改善。从1978年起，农村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农民逐渐富裕起来。宪法和法律确认的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范围也越来越大，这不仅表现在农民生活资料占有的增加，还表现在农民也可以享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例如农民可以拥有大型农机具等等。

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农民由于受传统的“人治”思想影响较深，权利意识淡薄，当个人财产权利受到侵犯时，不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往往是忍气吞声，敢怒不敢言，任其侵害；或者采用非法手段，以暴力对抗。其结果，不但财产所有权未能很好保护，有的人还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酿成悲剧。实际上，翻开我国的《宪法》、《民法通则》、《刑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等规定历历在目。因此，本书的主旨是提醒读者特别是农民朋友：

2 法律保护你

当你的财产所有权受到侵犯时，你应该毫不犹豫地对侵犯者说：“放开你的手，这是我的财产！否则，你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1.1 农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人们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个人财产。个人财产所有权是每个人的生存基础。从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取得、范围，到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都做出了规定。

1.1.1 个人对财产享有哪些权利——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对财产的个人所有权，并不是每个人天生注定享有的，而是由法律所赋予的。我国《民法通则》就规定了个人财产所有权。所有权，看上去好象是人和财产的关系。其实，它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因对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而发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农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就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利。这四项权利构成了所有权的基本内容。

第一，占有权。农民对属于自己所有的财产的占有权，就是对财产的实际控制的权力。它是财产所有权最基本的内容，表现为一种持续的状态。占有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所有权人对财产的直接占有，二是在自己的力量范围内对财产的控制。占有权通常由所有权人行使。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与人关系的复杂化，占有权也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如出租）转由他人行使。

村民王东去深圳打工，考虑到他走后家中财产无人保管，便把房屋钥匙交由邻居李奇，由其保管并代为照看家中财产。

王东走后，李奇便把王东家中的1台电视机搬到自己家中观看。春节期间，王东从深圳回家过春节，看到李奇把电视搬走，并没有说什么，只是要求李奇归还。而李奇总是借故推脱，不想归还。在多次索要电视机未果的情况下，请求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派人到李奇家中向他宣传解释法律，进行教育后，李奇认识到自己未经王东同意而非法占有了他人的电视机是错误的，便把电视机归还王东，两人重归于好。

占有他人财产，应当经过所有权人同意，否则，就有可能侵犯了他人的占有权，构成违法。上述例子中，李奇未经王东同意把电视机搬到自己家中就是错误的，而拒不返还更是错上加错。因此，王东可以要求李奇返还。

第二，使用权。对财产的使用权，就是根据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所有权人通过对财产的使用，以满足自己生产、生活的需要。例如，用电视机收看节目，用钢笔写字等等。使用权可以由所有权人自己行使，也可以根据法律或者合同的规定转让给非所有权人行使。非所有权人的使用权是由所有权人派生的，依赖于所有权。所有权人对自己的财产依法加以合理的利用，这是所有权人的基本权利，在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这项权利受法律保护。未经所有权人同意，又没有法律依据，非所有权人使用他人财产的，是非法使用。这种使用是一种违法行为，法律不但保护，而且非法使用人还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又到了秋收秋种的时候了，春生用自家的手扶拖拉机进行翻地。中午时候，他回家休息，便把手扶拖拉机停在地头上。这时，村民王永生也来这一地块翻地，看见了春生的拖

拖拉机便想用一用。由于春生不在这里，他就自己发动了拖拉机，开到自己的田地里。可是他却操作不熟练，一不小心，使拖拉机翻在田边的排水沟里，造成拖拉机的水箱毁坏，不能使用。春生回来后，看到此情景，要求王永生进行赔偿。

王永生未经春生允许擅自使用拖拉机，造成了拖拉机的损坏，他理应对拖拉机进行修理，并赔偿春生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三，收益权。收益权是指通过对财产的使用、经营、转让而取得经济利益的权利。它是与使用权有密切联系的权利，它也是所有权的一项独立权能。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收益权不仅是所有权中的一项独立的权能，而且是所有权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一项权能。收益权是所有权的一项基本权能，但这并不意味着收益权不能与所有权分离，收益权也可以与所有权分离。收益权与所有权分离，主要有三种形式：一种是财产所有权人与他人订立合同，在转让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的同时，转让部分的收益权，保留部分的收益权。第二种是所有权人转让占有权、使用权和部分收益权，保留处分权和部分收益权。第三是在一定时期内转让占有权、使用权和全部收益权而仅保留处分权。

王守强购买了某酒厂发行的股票 2000 股，这是他转让了对自己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而保留了可以凭其出资获取股息和红利的收益权。而李蒙借了他弟弟的三轮车用于跑运输并且向他弟弟分配利润，这是他弟弟向其转让了由三轮车使用权而取得经济利益的收益权。

第四，处分权。处分权是指财产所有权人依法对其财产进行处置，从而决定财产的命运的权力。处分包括事实上的

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两种形式。事实上的处分，指对财产进行实质上的变形、改造或毁损等物理上的事实行为，如吃掉粮食、拆除房屋等。法律上的处分指通过法律行为对财产进行处置。如将财产卖给他人或赠予他人。对个人财产的处分权一般由所有权人享有。非所有人只在某些情况下才享有处分权。处分权的行使，可能使财产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或者使财产变形、消灭。因此，法律对此权利行使的规定较为严格，非法处分他人财产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力把自己的影碟机借给好友郭正民看。过了一段时间，郭正民做生意亏了本，债主经常上门逼债。为了还清欠款，郭正民便同债主商议，将家中一些值钱的东西如电视机、摩托车等折价抵债，其中也包括李力借给他的影碟机。李力得知郭正民将自己的影碟机用于抵债后，便找到郭正民要求其归还。两人发生纠纷。

郭正民将自己没有所有权的影碟机私自转让他人用以抵债，侵犯了李力的财产所有权并造成了李力的损失，因此应当对由于其未经同意私自处分李力的财产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1.2 劳动致富最光荣：谈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俗话说，“天上不会掉馅饼”。个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不会无缘无故的获得，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按照我国有关的法律规定，个人取得财产所有权一般通过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劳动生产。劳动生产是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式中最重要的合法方式。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和物质条件，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

就没有人类社会。因此，对生产的产品的占有关系必须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由于产品的价值往往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因此在我国，根据法律规定，通过生产所创造出的产品通常由生产资料的所有人和生产者享有所有权。例如，对自己养殖的家禽、种植的小麦等，劳动者都享有所有权。

第二，财产上产生的收益。也就是说由财产所滋生、增殖、繁衍出来的财产，在法律上称为孳息。这种财产上的收益分为两种情况：一种依据财产的本来性质所产生的，称为自然孳息，如从长毛兔身上剪毛，兔毛就是依长毛兔的自然本性所产生的。另一种是依据法律规定所产生的，称为法定孳息，如把钱存入银行所取得的利息、出租工具所收取的租金等等。对于财产上的收益的所有权，如果法律或者合同没有特别规定，则应由原财产的所有人享有。原财产所有权转让的，财产上的收益也随之转移。没有法律根据占有他人财产上的收益的，占有人应当归还。

焦彦平把他的一头母牛以 1500 元的价格卖给了雷天宁。买卖双方当时都不知道母牛怀有小牛。数月后，母牛产下一头小牛。焦彦平得知母牛生下小牛后，便向雷天宁要求返还小牛。双方发生争议。

母牛生小牛属于财产上的收益，因此要确定谁拥有小牛首先应确定母牛的所有人，即谁对母牛拥有所有权谁就对小牛拥有所有权。既然已经将母牛卖给他人，买主就对母牛拥有所有权，也就对小牛享有所有权，一般来说，卖主不能将其要回；当然，如果从双方的买卖合同来看，由于母牛怀有小牛而使合同价格明显过低，卖方可以以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撤销。

第三，添附。添附是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被结合、混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新财产，或将其材料加工成新产品，形成一种新的财产，无法使原财产恢复原状，或者虽然可以恢复，但会使原财产毁坏或减少其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法律需要根据不同情况，确认谁享有所有权，以解决双方的争执。添附包括混合、附和和加工三种形式：(a) 混合。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混杂在一起，溶为一体，难以分开并形成一项新的财产。如米与米，石子与石子。司法实践中，对混合的处理一般是根据原财产价值的大小确定混合财产归谁所有。一般情况下由原财产价值大的一方取得新财产所有权，另一方获得相应的补偿。(b) 附和。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密切结合在一起形成新的财产，虽然未达到混合程度，但是，不拆毁不能达到原来的状态。如不同所有人的砖、石、水泥、钢筋、木料建成的房屋。附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动产与不动产的附和，这时，由不动产的所有人取得所有权，动产所有人取得相应的补偿。一种是动产与动产的附和，这时一般由价值大的一方取得新财产所有权，但应向另一方作相应的补偿。(c) 加工。指一方使用他人的财产加工改造为具有更高价值的财产。在加工情况下，加工人已对加工物付出了自己的劳动，从而形成新的财产。关于加工物所有权归谁所有，通常认为，未经他人同意在他人财产上进行加工的，应当恢复原状，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加工物的所有权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如果加工的价值低于原材料价值，则加工后的新财产应归原财产主人所有，但应对加工人予以补偿。如果加工价值明显大于原财产价值的，新的加工财产也可以归加工人所有，但加工人应对原财产所有人进行补偿。

村民王某和李某两家的承包田相邻。播种小麦时，由于承包田地标志不明显，王某误把李某家的承包田当作自己家的，种完后才发现播错了，共用去小麦 20 斤，化肥 150 斤。王某遂找李某协商，要求给予相应的补偿，李某认为是王某自己播错的，与他无关，拒绝补偿，两人发生纠纷。

王某把小麦、化肥（动产）误播入李某地中（不动产），如果要把小麦、化肥与李某的承包地区分开已经不可能，因此播种到地里的小麦、化肥的所有权应当转归李某。李某因此节省了播种时间，获得了利益，所以要对王某的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四，买卖。买卖是一方出让财产所有权换取金钱，另一方支付金钱取得财产所有权的行为。买卖是商品交换的最普通形式，财产所有权的转让主要依赖于买卖来完成。因此，买卖既是财产所有人出让财产所有权的主要方法，也是他人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方法。

第五，互易。是指双方拿财产进行互换，互相取得对方财产所有权的方法。这种方法在农村比较常见。如拿自己的小麦换他人的小麦种子，拿粮食换水果等等。

第六，赠予。是指一方无偿转让自己的财产所有权给另一方。赠予虽不是商品交换的形式，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的社会意识及社会责任感的加强，赠予的社会作用日益得到充分的发挥，成为解决救灾、救济等社会问题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手段。在农村，为孤寡老人捐款，亲朋好友之间的礼品往来，都属于赠予，赠予是赠与人取得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方法。

第七，继承和遗赠。公民死亡后，其遗产依法转归法定

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和遗赠受领人所有。这些人取得遗产所有权，是以死者生前的财产所有权为依据的。在几个继承人的情况下，如果继承人中未有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虽然遗产未实际分割，也视为继承人共同取得了遗产的所有权。

1.1.3 财产的所有权什么时候转移

对于个人取得财产所有权而言，以劳动生产、财产上产生的收益、添附方式直接取得财产所有权的，不存在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问题。确定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是对以买卖、互易、赠予等方式取得财产所有权而言的。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通常情况下，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转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以财产交付时间作为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时间，是确定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的一般规则。但是，也有例外，对于机动车辆、船舶、房屋等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财产的转移时间，是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时转移。确定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对于确定财产归谁所有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在同一时间内，不应该出现一物二主，两个人都享有所有权的情况。确定了转移时间，在所有权尚未转移之前，原所有人仍享有所有权；转移之后，新所有人享有所有权。另外，确定所有权的转移时间，对于明确财产意外毁损灭失的责任，也具有重要意义。财产意外毁损灭失的责任，简称风险责任。风险责任与所有权的移转是一致的，谁对财产享有所有权，谁就应当承担风险责任。

刘某与王某是邻村农民，某天，俩人商定，王某以每斤2角的价格卖给刘某1000斤草料，共计价款200元。刘某当即交付100元，并说好等第二天将余款100元交齐并将草料拉走。不料，从当天晚上起一连下了几天大雨，草料全部淋

透，并有大部分烂掉。几天后，刘某到王家，见此情况便要
求王某将已付的 100 元钱还给他。王某则说，这些草料卖价
200 元，几天前你就已给付了一半的价款，买卖已成交，草料
归你了。王某不同意还钱给刘某，为此，刘某诉至乡人民法
庭，要求王某返还人民币 100 元。

在上述案例中，问题的关键在于确定草料的所有权归谁
所有，谁享有草料所有权谁就承担因为天下雨导致的草料烂
掉的损失。如前所述，所有权是否转移以是否交付为标准。交
付是指财产占有的转移，即从一个占有人转移到另一占有人。
由于财产的种类和财产交换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因此，财
产的交付方式也应区别不同情况而定。具体地说：

①在买卖中，约定由买方自己提货的，买方提货后为交
付。但如果双方规定了提货时间，而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货的，约定的提货时间为交付时间。

②在买卖中约定由卖方送货的，卖方在交付地点将财产
交给买方点收完毕，视为交付。

③在买卖中，约定由卖方代办托运或邮寄货物的，卖方
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如汽车运输公司、火车站等）或邮局，视
为交付。

④财产出卖以前，财产已经由买方实际合法占有的，买
卖成立之时即为交付。

⑤卖方以交付仓单、提单等有价值证券以代财产实际交
付的，自交付有价值证券时即为交付。

在上述案例中，双方约定由刘某自行提货，因此提货时
间应为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刘某因天下大雨未能及时提货，所
以王某与刘某买卖的草料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仍归王某所有。

草料烂掉的风险责任应由王某承担。王某由于草料烂掉，无法向刘某交付草料，因此王某收取的 100 元钱已无合法根据，应予返还给刘某。

陈某有一辆旧的“北京牌”客货两用车，作价 2 万元卖给李某，但是未办理过户手续。几个月后，李某因酒后开车将一姑娘撞成重伤，李某当时逃走，音讯皆无。姑娘被送往医院后，花掉医药费及各种损失共计 3 万多元。由于李某逃走，家中又没有值钱的财产。因此，被撞伤姑娘的亲属找到陈某，要求其赔偿损失。陈某认为，汽车已经卖给李某，李某撞伤人，同自己没有任何关系，拒绝赔偿。姑娘将陈某告到法院。

一般情况下，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转移。但是，我国法律对机动车辆、船舶、房屋等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有特殊规定，这些财产的所有权必须到有关船舶、车辆、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后才发生转移。在上述案例中，虽然李某支付了价款，陈某也将汽车实际交付给了李某，但双方未到车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汽车登记过户手续，因此，汽车的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陈某仍是汽车的主人。他的财产造成了姑娘的重伤，在李某逃走又无其他财产可供赔偿损失的情况下，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陈某作为汽车的所有人，应该向姑娘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1.4 没有绝对的权利：个人财产所有权行使的限制

个人对财产享有所有权，并有行使其所有权的权利。个人对其财产有充分的、完全的所有权，既可以占有它、使用它，也可以转让给他人，甚至还可以抛弃它。也就是说，个人对其财产所有权的行使享有充分的自由。但这并不是说，个

人对其财产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并不是不受任何限制，为了保证所有人正确地行使所有权，法律为财产所有权的行使规定了一些限制，这种限制主要表现在：

第一，个人行使财产所有权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也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利益。个人的任何权利都是法律赋予的，应当依法享有和行使，财产所有权也不例外。如果违法行使所有权，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予法律制裁。另外，个人行使财产所有权，还应该符合社会主义公德规范，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例如，将自己新打的粮食倒在水沟里，任其烂掉，这就违反了“物尽其用”，充分发挥物的效益的道德原则，虽然不一定构成违法，不会受到法律制裁，但这种行为应受到道德谴责。而另外一些行为，如把自己的人民币加以变造，则不仅受到道德谴责，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王某盗窃他人财产被群众发现。王某逃到其姐夫陈某家中告诉陈某他因盗窃被人发现正受到追捕，陈某便把自己的摩托车加满油，借给王某让其逃走，致使王某犯罪后逃窜，过了很久才被公安机关抓获。事后，公安人员找到陈某，将其拘留。陈某不服，他认为，摩托车虽是他自己的，他愿意借给谁就借给谁，这是他的权利。又不是他犯罪，公安机关凭什么拘留他？

在这个案例中，摩托车虽是陈某的个人财产，他有权行使他的财产所有权，可以借给他人使用，但是，不应该违反法律规定。我国《刑法》规定，任何人都有将犯罪分子扭送司法机关的义务，不得庇护。陈某明知王某是犯罪分子，却

将摩托车借给王某使用，帮助其逃跑，触犯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应受到法律制裁。

第二，个人行使财产所有权不得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每个人都是处在社会关系中的人，不可避免地会同他人发生种种联系。行使财产所有权亦然。个人行使财产所有权很可能会影响到其他人，这时，个人应小心谨慎，不能侵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更不能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来行使其所有权。以损害他人为目的行使财产所有权的，是滥用所有权。滥用所有权也是违法行为，其结果往往造成了对他人的损害，因此为法律所禁止。

村民李某为了防止孩子们来偷苹果，在自己承包的苹果园的苹果上抹上了剧毒农药甲胺磷。当天，村里有几个孩子偷苹果，吃后中毒，经抢救后转危为安。孩子们的家长要求李某赔偿医药费。李某拒绝赔偿，认为中毒是孩子自己偷吃导致的，与他无关。孩子们的家长将他告上法庭。

李某对苹果园中的苹果享有所有权，他可以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避免苹果被偷。但是，他采取的方法不应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而李某在某苹果上抹了属于国家禁止在蔬菜、水果等作物上使用的剧毒农药甲胺磷，其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属于违法行为；另外，李某以防止孩子们偷苹果为目的，在苹果上抹剧毒农药，明知孩子们偷吃后会中毒，却故意为之，其主观上具有过错。因此，李某应对孩子们的中毒负责，应承担民事责任。这个案例告诉我们，行使个人财产所有权不应该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个人行使所有权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平衡的要求，不得破坏名胜古迹、风景区、游览区、

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寺庙和其他宗教建筑。例如,所有人不得将有残留农药的瓶子弃置于公共水源附近,不得将有腐蚀性的物品抛弃于名胜古迹或自然保护区。所有人实施这些行为或实施其他的行为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所有人的民事责任。

第四,根据国家的需求和公共利益的要求,国家可以依法对个人财产进行征用或者收归国有。国家对个人财产进行征用时,个人虽然仍享有财产所有权,但这种所有权已受到严格限制,其使用权已由国家依靠其权力获得。国家对个人财产收归国有,个人对财产的所有权消灭。当然,国家对个人财产征用或收归国有时,应对个人进行适当的补偿。

1.1.5 祖传宝物,买卖违法

根据财产的流通性,可以把财产分为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凡是国家允许自由流通的物,都是流通物,这些都可以为个人所拥有,成为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客体。凡是国家禁止进行流通的物,是禁止流通物,主要包括国家专有的物资、土地、矿藏、水流等,这些财产不能为个人所拥有,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限制流通物,是指依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能在流通领域中自由交换的物。主要包括金、银、文物、危险品等。对这些财产,特定的主体可以对其享有所有权,也可以在特定的范围内流通。对于农村个人而言,一部分限制流通物可以为个人所有,但是,这些财产的流通受到严格的限制。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流通的,财产所有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村民裘某家中有一汉代铜鼎,是他家世代相传的宝物。改革开放之初,一些文物贩子多次上门要收购铜鼎,均被裘某

拒绝。近几年来，看到周围的人都逐渐富裕起来，文物贩子又不断出高价收购铜鼎，裘某有些心动，便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文物贩子。几天后，文物贩子在另一次贩卖文物过程中被公安人员抓获，公安人员从其住处搜出大量文物，其中包括裘某卖给他的汉代铜鼎。经文物鉴定机关鉴定汉代铜鼎是国家二级文物。在审讯过程中，裘某被文物贩子供出，公安机关遂将他逮捕。

本案例中，裘某将自己的财产卖给文物贩子，为什么会被逮捕呢？因为他违反了《文物保护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非法买卖文物，触犯了法律。法律上所指的文物通常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文物属于限制流通的。根据我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我国的文物市场只能由国家文物部门统一经营、统一收购、统一价格，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更不准私自卖给外国人。这是从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所作出的规定，有利于制止文物走私，防止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流入国外。这对于开展我国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是十分必要的。

当然，个人家中所收藏的祖传宝物并不一定都是文物，判断是否是文物主要依据它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大小。当个人对自己收藏的祖传宝物是否是文物不能肯定时，可以请文物鉴定机关进行鉴定。如果经鉴定不是文物，个人可以对它自由买卖。法律虽然对文物的买卖作了严格限制，但是并不禁止个人对它享有所有权，个人所有的祖传宝物即使是文